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公開徵才公告表

職缺機關名稱	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
人員區分	☐ 約聘人員 ☐ 約僱人員 ☒ 其他非編制人員
職稱	臨時雇工
名額	正取 1 人；備取 1-2 人 (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
資格條件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工作積極、學習能力強、操守清廉無不良嗜好。 3、須熟諳電腦操作，具戶政工作經驗者尤佳。
工作項目	1、戶政櫃檯相關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薪資標準 (請註明月支報酬)	適用勞動基準法，每月月薪為新臺幣 29,090 元 (含勞健保)。
公告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止
注意事項 (請註明須檢具資料、機關地址、報名方式、報名期限、聯絡人、聯絡電話、電子信箱)	1、應繳證件請以 A4 格式按下列資料依序裝訂： (1)甄選報名表(須含簡要自述、學歷、經歷、專長等，務必親自簽名，<u>不用附照片</u>。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4)請在各相關證明影本資料簽名且加註「與正本相符」。資料若有不實，責任自負。 (5)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2、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就公告徵才資格條件進行初審，並擇優通知初審合格者參加面試。 3、甄選錄取者，由本所另行通知當事人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面試無適當人選時，得予從缺，未獲面試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4、報名資料將由本所逕予銷毀，如須檢還，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5、請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前將報名資料寄至 242008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 1 段 1 號 2 樓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陳先生收 (以郵戳為憑，逾時或證件不齊者以放棄論，資料提供不實或有遺漏，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臨時雇工」及白天聯絡電話。 6、本甄選規定未盡事宜，依現行有關法令之規定。